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拟进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之重组事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在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对本次重组的相关议案进行审议前，向独立董事提供了本次董事会的相关材料。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就该等议案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充分论证，现就公司本次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发展，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二）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有权机构备案的标的公司净资产评估值确定，保证了标的资产价格的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对方之一为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需按照关联交易程序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四）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

发行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避免同业竞争。

基于上述原因，我们同意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

新疆天山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高云飞、李薇、占磊

二〇二〇年八月六日